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淵
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景能

　　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堯

上列原告因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交易字第1525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慕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